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名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名彥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陳明彥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

二、茲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本院於送達聲請書繕本時併通知受刑人可於收到後5日內陳述意見，惟迄未獲回覆等情，有函稿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已予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爰審酌受刑人兩案俱坦承犯行；附表各編號案件均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，惟所犯法條不同，罪質有異；以及附表各編號案件所侵害之整體財產數額等事項，裁定本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梁永慶